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
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瑜欣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人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人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陈锋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107
注册资本	101,563,420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992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992号
法定代表人	胡云平
实际控制人	胡云平、胡欣睿、丁德萍
董事会秘书	李梦瑶
联系电话	023-6581639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5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 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 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瑜欣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定任俊杰、陈锋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瑜欣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855.5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80.03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3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

将“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Y05-4-1/02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投资总额由35,800.00万元调整至23,600.00万元。另一方面，新增募投项目“电驱动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2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波高新区云杉路1000弄16号。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实施地点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区，可加快募投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因“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而节省的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做好产业布局，依靠地理环境优势更好的吸引研发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万元，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801.02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用于“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人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瑜欣电子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2022年至2025年的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任俊杰

陈锋
陈锋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